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字第128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建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115年度審簡字第1281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下方顯有贅載，此顯然錯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更正為本才定之附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施吟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2505號

115年度偵字第22887號

被　　告　劉建明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建明意圖為自己之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侵入住宅而犯竊盜、毀損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，以附表所示方式破壞、竊取附表所示之物品，並致附表所示設備毀壞而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建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附表所示全部犯行。
2	告訴代理人蔡淑芬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合勤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表編號1所示合勤樹林森活館，遭人侵入後，以毀損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宋炫輝、林浩宇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其等住處樓梯間及頂樓遭人侵入後，竊取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盧育萱於	證明被告劉建明附表編號2

	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所示行竊過程。
5	115年3月3日監視器畫面及擷圖、現場照片及報價單各1份	證明被告附表編號1所示毀損、行竊過程。
6	115年4月10日監視器畫面及擷圖、現場照片各1份	證明被告附表編號2所示行竊過程。

二、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而犯侵入住宅竊盜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；就附表編號2所為，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犯加重竊盜與毀損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。被告如附表所犯共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竊取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亭妤